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21-H3363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8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一包）”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H33632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为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提供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及小区专业管理应用部分的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全部系统的总体集成工作及组织本项目整体验收测评（组织第三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本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354300.00 元

项目名称：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一包）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90497.08 元

所属财政立项编号：CPCG-202106167925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 50 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三）方式：邮件获取

（四）邮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潜在供应商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 010-53779910 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指定账户（指定账户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1-H33632）。

（3）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戚警官

电 话： 010-6970378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车女士、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3779910

电子邮箱：ztxygy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 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

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需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

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疫情期间投标人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分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 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 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一) 11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p>(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p> <p>(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p> <p>(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需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 。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260000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三) 3	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六) 1	<p>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u>90</u>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u>无效投标处理</u>。</p>
		(七) 1	<p>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七) 6	<p>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u>无效投标处理</u>。</p>
二	四	(一) 1	<p>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p>
		(一) 2	<p>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p>
二	五	(一) 1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p> <p>(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p> <p>(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3) 疫情期间投标人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p>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分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六	<p>(一)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四)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八)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p> <p>(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p>
		<p>(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p>

			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 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
建设项目合同
(第一包)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全称）：XXX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XX年XX月XX日前，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配置、移交等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整体项目所有分系统的整体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条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 整。

（详见附件 设备报价清单）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商务合同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标文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⑤本合同一般条款

⑥投标文件

⑧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技术协议

①协议书

②技术方案

③运维服务方案

④项目施工进度

⑤设备清单

⑥服务质量承诺

⑦保密协议书

⑧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⑨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系统运维责任。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保证

乙方保证不拖欠供货商货款及工人工资。

一般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一般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项目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项目施工的条款。

(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一般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设计并取得相应项目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监理并取得相应项目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8) 项目师：指本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项目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 项目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项目造价管理机构。

(10) 项目：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11) 整体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含1至5分包）。

(12)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项目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它场所。

(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它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商务合同

①本合同协议书

-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⑤本合同一般条款
 - ⑥投标文件
 - ⑦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技术协议

- ①协议书
- ②技术方案
- ③运维服务方案
- ④项目施工进度
- ⑤设备清单
- ⑥服务质量承诺
- ⑦保密协议书
- ⑧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⑨廉政责任书

⑩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项目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项目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图纸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项目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项目师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第二条 技术协议

甲乙双方对产品和服务内容（检验、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事宜）进行规范，充分协商后达成技术协议。若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和服务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及经二次开发的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发、定义的相关协议、接口标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使用软件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应同意二次开发，投标人在其软件上完成二次开发工作的授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乙方工作

(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项目配套的设计，经项目师确认后使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②向项目师提供年、季、月度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③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④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⑤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⑥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项目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⑦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⑧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⑨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里边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乙方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乙方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和提供服务。

第六条 质量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保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项目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项目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项目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应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双方约定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项目量

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第九条 项目变更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原项目设计，但原项目设计的实施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原项目设计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第十条 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①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项目竣工结算。

3. 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

书，作为验收文件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仲裁、诚信

1. 违约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竣工和提供服务，除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每延期1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仲裁

①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④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诚信

为实现目标，乙方承诺遵守本项目履约评价办法，同意将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合同支付或履约担保金扣款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其他

1. 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配套服务的；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③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采购与未完工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乙方不能履行甲方、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设计公司提出的项目进度及质量要求，视同违约，对于发现的问题，三次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利，买方可解除合同。

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5__日历天内提交。

2. 项目截至日期

XXXX年XX月XX日前，完成本包建设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及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质量与验收

1.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协商确认。

2. 项目试运行

试运行费用的承担：乙方。

四、安全施工

乙方确保施工安全及相关设备的保管工作；确保夜间施工照明。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①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整。

②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图纸及招标文件以外部分和甲方提出的设计变

更。

2. 项目量确认

乙方向项目师提交已完项目量报告的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项目款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直至质保期结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协议》执行。

(2) **履约保证金到账**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首付款，即合同项目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3) 初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依据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即合同项目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4)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按照审计或评审结论计算合同余款并支付。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乙方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4. 提交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项目款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直至项目质保结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协议》执行。

六、项目变更

合同范围内系统所涉及变更或洽商需经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涉及相应款项的变化按规定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若甲方有需要在合同外新增的系统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按甲方需求和相关标准进行。

1、乙方提供竣工图、源代码的约定：项目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

2、中间交工项目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暂无。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附件：履约保证金协议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协议

甲方：

乙方：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协议由甲、乙于协议签订之日起订立。

为了明确甲、乙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为保证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如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甲方）收取、保管《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为其在保证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愿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保证金缴纳时间 乙方应当在《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第四条 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合同款 5%计取，乙方应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 元）。

第五条 保证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乙方如约履行，甲方将在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如约履行，甲方将按《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扣款。如有余额，退还剩余金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于乙方交

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甲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 2.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均需逐项填写。

4. 投标人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的要求。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19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开标时需单独再手持一份）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1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基于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建设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实现镇街、小区层面静态数据和前端设备产生的动态数据的统一接入，转发至市局并分级分类共享给政府部门或前端智能安防设备的承建企业。打通政务外网和视频专网通道，扩容雪亮视图库，实现数据集中存储支撑实战应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详见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数量：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交货期：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6个月，3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3个月后通过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完成市局智慧平安小区验收工作。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平安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等部署要求，为强化社区防控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居（村）民小区在应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的安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平安办发〔2020〕6号）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公人口基层字〔2020〕260号）等文件要求，昌平区拟在全区用于居住的住宅小区、村庄、平房院落等重点部位完善安技防设施，提升公共安全智能化管理水平。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昌平分局强力牵动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

统筹安排各镇街计划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前端安防设备建设，计划用两年时间实现小区建设全覆盖，住宅小区（村庄）安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备、防范更加智能、居（村）民生活更加安全便捷。为强化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成果的后端应用，着力提升全区大数据分析能力和实战应用水平，分局在抓紧推进前端建设的同时，同步谋划后端应用建设工作，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充分结合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智慧门禁等技术，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打击预防犯罪、基层社会治理等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社区治安防控水平和疫情防控能力，并探索建立智慧平安小区与基层社区治理相适宜的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形成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管理、运行的常态机制。

（二）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平安北京、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总体框架下，站在维护首都和谐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保障民生的高度，坚持“党政领导、属地主责、公安推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建设思路，紧密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中心工作和“雪亮工程”建设等任务，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用一个个小区（村庄）的小平安，构筑首都社会的大平安。

具体目标如下：

1. 区级统筹建设智慧平安小区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及专项管理应用平台，依托各镇街自筹建设前端感知设备，打造村庄社区安防设备支撑、区镇村三级网络联通、区级智能统筹应用的建设管理格局，形成“房落图、人进房、车连人、企连房、隐患具象化”的治理体系，并优化治理数据持续更新路径，形成长效机制，实现管理服务双管齐下，切实为基层工作人员减负，提高人民群众“三感一度”的总体目标。

2. 依托公安网、政务网、互联网，利用大数据技术，以公安实战应用为导向，构建灵活的、松耦合的大数据平台支撑体系架构，整合公安自身各项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关联数据，对已汇集的有关感知数据进行实时、专业、深度研判，根据不同类型警务活动需求和不同实战场景，研发建立相关应用系统及数据分析模型，形成跨警种跨地域的实战数据枢纽，提供集数据整合、信息共享、数据研判、决策支持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支撑应用能

力。

3. 采用 AI 与大数据技术进行已建视频内容的特征提取、内容理解，建立业务规范、技术先进、应用高效的视图研判应用手段，缩短目标人物的轨迹锁定时间，同时基于嫌疑人员相关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研判进行集成研判，满足基层民警日常图像研判的逻辑和需求，全面助推公安工作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提升。

（三）建设内容

按照区委政法委要求，结合区财政局、区经信局意见，研究形成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区级层面后端应用建设内容，分局为主责单位，建设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小区专业管理应用、视图数据研判系统、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等内容。

1. 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及小区专业管理应用

基于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建设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实现镇街、小区层面静态数据和前端设备产生的动态数据的统一接入，转发至市局并分级分类共享给政府部门或前端智能安防设备的承建企业。打通政务外网和视频专网通道，扩容雪亮视图库，实现数据集中存储支撑实战应用。

建设小区专业管理应用，主要包括社区基础信息管理、社区态势分析、社区平安指数分析、社区分析研判模型、社区布控预警、社区移动警务等功能，解决人房车信息采集、社区安全隐患及时发现、社区采集的多维信息统一汇聚、社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小区疫情防控等方面需求。

2. 公安大数据平台升级及数据治理

通过大数据平台拓展，进一步强化分局智慧警务总体架构中的大数据核心基础，包括数据摸排、数据探查、数据适配器开发、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组织、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等功能。接入视频、人员、车辆、案事件等各类型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结合数据标准进行数据的对标、加工、整合和统一管理，并且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实现信息的快速展示和定位，以及建立数据质量核检机制，对接入的各类型数据按照标准进行检查，实现各类型数据比对碰撞，并将数据治理平台中的各类型数据资源通过数据服务的方式共享给各部门应用系统使用。

3. 视图数据研判系统

建设视图数据研判系统，基于已建普通视频探头进行防控优化，部署1200路视频流解析研判应用，集视算研判、监控预警、案件中心、离线视频为一体，平时用于昌平城区、回天地区防控圈的布控预警、快速识别、自动追踪，应急时接入小区视频流开展防控工作。

五、招标范围及职责

（一）本标段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及小区专业管理应用部分的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全部系统的总体集成工作；
3. 本项目整体验收测评（组织第三方）工作。

（二）中标人职责

中标人具体职责如下：

1. 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及小区专业管理应用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

（1）中标人依据本标段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开展系统建设及运维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含运输、仓储、交付、施工和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整体联调、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阶段管理以及建成后的产品质量保障和系统运行维护。

（2）中标人应在概要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标段范围内部接口的设计和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

（3）中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必须为厂家原装正品，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

（4）中标人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配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须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责任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中标人须与本项目其它系统的承包单位协调合作，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应与所有相关的承包单位讨论、协调、确定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中标人须负责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复核由其它承包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5) 中标人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本标段规定范围内相关软、硬件设备与系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6) 中标人提供本标段规定范围内所有软硬件产品的三年质量保证。

(7) 系统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负责为期三年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本标段规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软件升级。

2. 总体集成

(1) 组织编制项目深化设计方案

针对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在概要设计基础上，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确定详细、具体的技术实施路径，包括并不限于软件开发架构、数据库表结构、服务器及存储资源分配、网络地址规划、设备命名等方面，提交项目建设单位确认。

(2) 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各标段承建单位，根据中标情况，确定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工程实施的各单位（各标段承建单位、总集成商、监理单位）的职责分工，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和流程。

制定工程的详细实施计划、各分项工作的进度安排，如各项设备的到货期、进场日期，各分项工作的先后顺序和每项工作的开始完成时间。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实施进度计划的说明和培训。

配合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制定工程实施的各项流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等。

(3) 监督、管理各标段承建单位按工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设备到货及系统搭建

按照事先制定的应用系统设计方案、网络设计方案和数据处理设备的分配划分方案指导各标段承建单位制定其详细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各标段承建单位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既定计划和工程进展情况安排各厂商的不同设备的进场，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设备的到货拆箱验收。

按照事先制定的质量标准，指导、管理各标段承建单位的工作，把好质量关。

指导各标段承建单位的安装调试工作，协调各标段承建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

组织每周定期的项目例会，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中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处理。

以项目周报的方式将项目的最新进展及时通报给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各相关各标段承建单位。当项目进展发生变更时，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制定应对措施，并将变更及时通知项目相关各方。

（4）各标段子系统集成及统一门户建设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局内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小区专业管理应用、警务宝、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并开展业务融合。

按照甲方要求，建设分局统一门户，部署在公安网内，应采用公安数字证书授权登录方式（利用用户现有数字证书，支持用户权限个性化分配）进行统一门户认证登录，并对门户下应用日志开展数据对接，统一汇聚的应用日志应汇聚至市局统一安全审计平台。

（5）组织系统测评和整体验收。

组织试运行、系统检测和工程整体验收，在技术上保证建成后的应用系统实现安全的互连互通，保障集成后的系统达到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功能、性能指标。

与项目建设单位一起对各分包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各分包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项目建设单位移交项目全部资料。

（6）组织开展系统使用培训

编制整体培训方案，保证工程各个环节的培训工作有条不紊。

协助各各标段承建单位制定培训的计划、方案。

审核各各标段承建单位的培训教材。

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内容的培训。

（7）提供技术咨询等其他相关服务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预见总集成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在系统的运行维护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解决上述未明确但包含在总集成工作任务之内的有关问题。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应用的全区推广工作，配合完成各街镇前端建设的技术把关并参与验收工作。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市局数据汇聚转发业务考核工作，配合建立数据质量监测机制，定期推送数据情况，强化数据问题发现，确保数据质量满足考核标准。

3. 组织第三方测评

中标人组织具有相关资质、项目建设单位认可的检测机构对项目整体进行第三方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关测评报告。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软件测评应根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及招标方的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测评和性能测评。

安全测评应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的要求进行安全验收测评和安全等级测评。

（三）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完整、详细的解决方案，提供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有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将可视作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2. 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都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3. 投标人应承诺为所投重要产品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

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4.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注明另行采购的设备外，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相关设备、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并在投标时提交设备详细列表及选型的具体参数指标，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种类、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人无偿及时补足。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报价清单，设备单价等，否则视为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本投标价为设备到达用户现场的价格，包含一切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等。

6. 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工程设计、施工所采用的工艺、所遵循的标准规范。

7.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安排和人员组织说明。投标人需详细说明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项目管理手段，包括工程组织、进度保障计划、质量保障计划、文明施工计划、安全施工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8. 投标人应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项工程的任何内容转包或透漏给第三方公司。中标人应提供参加此项工程人员的详细身份信息，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人员审查。投标人应承诺在工程期间不能擅自更换确定的工程主要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需事先征得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且新更换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9.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六、系统建设要求

（一）总体联网架构

总体联网架构符合如下要求：

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内容涵盖前端智能安防设备、智慧平安小区管控系统和安全体系三部分。前端智能安防设备负责整个智慧平安小区的安全防范和数据采集。智慧平安小区管控系统负责智慧平安小区数据的汇聚、转发、应用等；从功能上分为负责数据汇聚转发的互联网转发子系统和负责业务应用的专网应用子系统；从建设主体和部署位置上，互联网

转发子系统分为市级互联网转发子系统和区级互联网转发子系统，专网应用子系统分为市级公安网应用子系统和区级专网业务子系统。安全体系负责智慧平安小区安全防护。

市局负责接收区汇聚转发子系统数据。分局负责建设区级汇聚转发子系统。原始静态数据保存在公安网内。智慧平安小区的承建企业严禁采集、存储、使用原始静态数据，只允许使用脱敏后的静态数据。

区经信局负责提供区政务云、互联网专线、政务外网链路，为分局和各镇街及小区提供部署系统软件的云环境和小区前端设备上传数据的政务外网链路。设备产生的图像及结构化数据通过数据边界平台转至视频专网。

镇街及小区负责建设前端智能安防设备和镇街级智慧小区系统。设备产生的视频经政务网汇聚到视频整合平台，通过视频边界平台将视频流转至视频共享平台。

（二）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

1. 总体要求

区级智慧平安小区汇聚转发系统，实现动态数据汇聚、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资源转发、数据资源服务、静态数据对接等功能。将每一个小区的智慧门禁、人像抓拍、车辆抓拍等数据进行汇聚，同时将数据同步到市级汇聚转发子系统，并且对接市级平台下发的脱敏的静态数据，为系统集成商正常业务所需数据提供保障。

系统建设分两部分，一是政务外网部分，在昌平区政务云的政务外网安全域建设区级数据汇聚子系统，汇聚本辖区内智慧平安小区静态数据、动态（图像）数据、动态（记录）数据汇聚，在数据汇聚完成后将全量数据上传至区级互联网转发子系统；二是互联网部分，在昌平区政务云的互联网安全域建设区级数据转发子系统，数据由区政务外网汇聚子系统上传至区互联网转发子系统后，将全量数据由安全认证服务器通过互联网上传至市级互联网转发子系统。所有数据不在互联网安全域存储。

数据汇聚服务，镇街及小区负责建设前端智能安防设备、智慧小区系统，建设智慧小区系统，小区汇聚的静态数据、动态数据通过政务外网上传至区政务云。

数据资源服务，实现智慧平安小区海量数据的汇聚、处理、存储与管理，全面支撑区委区政府精准管理与科学决策，支撑镇街、社区单位业务工作开展，助推区“城市大脑”

建设，形成数据资源目录，按照共享的标准，面向横向各委办局、纵向市级平台、小区平台提供数据的授权共享。向上出口为市级转发子系统安全网关，然后按照市级《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指南》要求，动态图片数据经视图库上传至市局。向下为各镇街、社区、小区承建商提供信息共享，横向至各委办局开放数据共享。

2. 功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如下功能：

（1）昌平智慧小区统一运维全景图

智慧小区全景图，建立在区级智慧平安小区数据资源中心的基础上，用于可视化展示。主要功能分为全景图、运行监测、统计分析。

全景图按照昌平区或镇街查看建设情况统计、静态数据量统计、各单位建设排名统计，前端安防设备落图并查看实时出入图片及高危预警信息。

运行监测按照今日和历史查看静态数据、动态数据的汇聚总量和向市级转发推送总量，同时根据区级汇聚转发子系统政务云运行情况，包括数据库集群、负载均衡硬盘、内存、CPU、网络带宽等资源等实现可预警。能够实时监测前端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信息及时向运维单位预警。可提供定期（日、周、月、季）分析报告。

统计分析按照数据汇聚情况，实现对区各街镇小区、人、房、车、设备总量的统计，选择街镇后展示当前街镇下各小区人、房、车、设备总量。可提供定期（日、周、月、季）分析报告。

（2）静态数据对接

汇聚各镇街小区静态数据。静态数据包括：楼栋信息、单元信息、房屋信息、居民信息、车辆信息、设备信息等，具体执行市局《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指南》要求（在数据完整、格式标准且安全可用情况下，可复用政务云内街镇级小区管理软件已录入数据，同时中标人需提供技术手段，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无现有数据的小区、村庄静态数据采集，实现静态数据全区统一采集）。

（3）动态数据汇聚

根据前端智能安防设备采集数据的特征及流转途径，可将动态数据分为图像数据、记

录数据和运维数据。

图像数据，主要由人脸识别、车辆识别、智慧门禁等设备产生。所有设备按照《区级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范》接入区级汇聚转发子系统。将设备产生的图像数据经政务网汇聚到区级转发子系统，然后按照 GA/T 1400-2017 要求通过区级专网安全边界接入分局视频专网及公安网内的视图库，并依托现有的链路级联到市局视频专网内的视图库和市局公安网内的视图库。

记录数据，主要是人脸识别、车辆识别、智慧门禁等设备产生的结构化运行数据。将设备产生的记录数据经汇聚转发子系统，上传至市局及公安网。过往记录数据内需明确区分各前端设备进出方向。

运维数据，主要是小区设备管理软件（业务应用部分）实时监测人脸识别、车辆识别、智慧门禁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软件升级或控制等操作所产生的数据。智慧门禁等设备的运维数据，区级汇聚子系统通过政务云小区设备管理软件（业务应用部分）与智慧门禁等前端设备进行传输（中标单位自行协调小区设备管理软件的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前端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测）。

（4）数据分级分类管理

按照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中的数据属性，将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包括关联房屋、车辆、居民信息、设备信息、人脸识别等项，进行多维度分析，分级分类处理。

（5）动态数据转发

动态数据转发包括纵向转发至市级平台、横向转发至视频专网，同时可以支持数据对账等功能。该模块包括动态数据转发、数据转发处理存储、动态数据汇聚通道、数据对账检测、数据对接标准等子模块。

（6）静态数据转发

静态数据转发即向市级转发，该功能依托安全认证服务器，实现静态数据资源转发。该模块通过设计数据转发标准，开发静态数据转发对接功能，实现将全量数据转发给市级互联网转发子系统。

（7）标准地址库对接

按照一标三实标准，建立标准地址系统，实现对房屋地址的创建、维护、修改，并通对外服务调用接口。

（8）安全接入认证

依托安全认证服务器开发转发子系统安全认证服务，安全认证服务包括两个功能：一是汇聚小区数据至市级，二是接收市级下发的脱敏数据。

汇聚小区数据至市级，区级转发子系统汇聚各小区平台数据进行统一清洗、转换、分类、整合等流转，清洗后按照市级数据格式推送至安全认证服务器数据通道中，由区级汇聚转发子系统异步推送至安全认证服务器进行数据加密并推送至市级汇聚转发子系统。

接收市级下发的脱敏数据，区级转发子系统通过安全网关接收市级平台脱敏数据后下发至各街镇智慧小区系统，从而保证数据传输通道的安全性与健壮性。该模块包括安全认证接入和数据安全采集对接等子模块。

（9）市级安全网关对接与管理

市级安全网关对接与管理，实现对安全接入网关监控和管理的功能。流数据通道管理，实现系统的流数据通道管理。

（10）数据资源服务

各镇街智慧平安小区系统上报的数据经过数据清洗、转换、数据装载至静态基础库、动态汇聚库，后按照市级数据要求转发给市级转发子系统平台。

（11）后台配置管理

系统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的组合身份鉴别技术进行管理，即在应用系统设计中，对用户身份的认证通过统一的用户管理模块结合数字证书认证实现双因子身份鉴别。在身份认证时，根据每个用户在系统中的不同角色，对其权限进行管理，使不同级别的用户在应用系统中具有不同的功能权限。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将基于支撑平台的 RBAC 组件实现。系统采用 MD5 的逻辑校验手段和双机冗余实现软件容错。在数据存储上，系统采用密文存储，确保数据的存储安全。

（12）流数据通道管理

实现系统的流数据通道管理。

3. 性能要求

系统应能满足如下性能要求：

支持400个以上并发用户，3000个同时在线用户；平均信息交换时间为 500 毫秒，最长不超过 2000 毫秒，数据平均吞吐量 ≥ 100 条/秒；

对于单项信息的快速查询和模糊查询： $\leq 3s$ ；

对于精确的要素查询和关联查询： $\leq 5s$ ；

对于常用统计报表的查询： $\leq 3s$ ；

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 < 24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30 分钟；

要与部门相关系统有良好、可扩展的数据接口；

保证数据处理安全，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提供访问记录追踪处理，系统具有安全审计功能，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小区专业管理应用

1. 功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如下功能：

（1）社区基础信息管理

①综合档案管理

展示小区内常住人口、浮住人口、流动人口数量统计、上白班、上夜班人员数量统计、实有人口在不同年龄段分布统计。

展示小区内人员警情信息在1个月、3个月、1年的统计，以及本周警情统计情况，列举排行最近的10条警情。展开更多后进入子页面展示历史警情列表，分页展示；

展示小区内车辆数量、小区外人口车辆数量，不同车牌颜色的车辆数量，车辆违章总数。

展示小区内房屋总数。自住房屋/非自主房屋数。点击可以进入相应的房屋列表。

小区感知数据统计。不同类型的感知设备的数量，不同类型感知数据的数量。点击设备数量信息进入明细的设备列表。小区感知设备显示每日增量，同时在感知设备出现大面

积停用时给与提示，告诉需要进行维护检修。

异常信息统计。包括感知数据识别的人员类型与人口档案信息不一致的数量、细，感知车辆类型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数量、明细，感知房屋类型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数量、明细。

②小区人员档案

小区人员列表：包括搜索条件和列表展示。搜索条件支持基本关键字，列表展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电话，人员类型，是否常住居民。对于数据分析计算出的人员信息与档案记录不一致的小区人员信息进行区分展示。

小区人员详情：展示人员的相关全部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电话，身份照片，护照号码，人员类型，是否常住居民，政治面貌，宗教信仰，出国记录，学历，相关家庭成员列表，工作类型，血型，指纹 ID，关联车辆信息；违法犯罪记录，按照时间顺序倒序展示；在数据分析出的人员信息与档案记录不一致时，展示数据分析的结果，并提供状态更新按钮，支持民警核对实际信息并填写，确认为无问题记录。

通过组合搜索可以快速定位查找的人员，查看其全息档案。

③小区车辆档案

民警用于深入了解车辆信息时，需要从全面的档案库中查找详细的车辆信息，包含登记的和从数据中获取。

小区车辆列表：包括搜索条件和列表展示。搜索条件支持基本关键字，列表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主姓名，车辆标签。对于数据分析计算出的车辆信息与档案记录不一致的小区车辆信息进行区分展示。

小区车辆详情：车辆详情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违章记录，异常情况明细。车辆基本信息展示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标签，车主姓名，车辆品牌，车辆尺寸，自动挡/手动挡，车辆排量，车身颜色，使用年数。车辆违章记录用列表展示，违章内容，处罚明细，违章时间，其他信息。异常情况展示当数据监测的车辆信息与档案信息不一致时的数据判定结果，并提供状态更新按钮，支持民警核对实际信息并填写，确认为无问题记录。

④小区房屋档案

包含小区房屋列表和小区房屋详情。

小区房屋列表有搜索条件和列表内容，列表字段包括房屋编号，房屋户型，房主姓名，自住房、非自住房。对于数据分析出的房屋信息与档案信息不一致的条目区分展示。

房屋详情展示基本信息，房屋居住信息，异常情况明细。其中基本信息包括房屋编号，房屋户型，房主姓名，购房时间，自主、非自主，房屋面积，房屋地址，关联房屋列表。房屋居住信息包括，快递收发记录，房屋维修记录，房屋已知住户，房屋隐性住户。异常情况明细为数据分析发现的房屋信息与档案登记信息不一致时，展示数据分析的结果，并提供用户修改和确认的功能。

⑤小区场所档案

小区场所列表：搜索栏，支持场所名称搜索；列表页展示字段包括场所编号，场所名称，场所地址，场所负责人，场所性质，场所创建时间。对于数据采集分析的场所信息与档案不一致的，进行样式的区分展示。

小区场所详情：包括场所基本信息，场所涉案记录，异常情况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场所编号，场所名称，场所地址，场所负责人，场所性质，场所创建时间，场所相关人员，相关联场所，场所创办时长，场所规模，场所相关介绍。场所涉案记录按照时间的倒序顺序展示与场所相关的案件信息。异常信息登记展示在数据识别的信息与登记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下，数据识别的结果，可进行手动更新为实际的场所信息，并通过按钮操作更新异常状态。

(2) 社区态势分析

态势分析是数据接入的可视化展现，从不同纬度确认数据接入的状况，方便用户快速确认数据接入中的异常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分布态势模块可实现用户关注区域警力、人员、警情等信息的图上可视化应用。例如：警力分布、实有人口热图、流动人口热图、警情热图、重点人员/特殊人员分布等。

可实现用户关注区域各类人员变化、人员出入、车辆出入、警情等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的统计和趋势变化结果。对于存在问题的方面，会给出改善建议，辅助用户对小区警力治安等事务进行调整。

根据现有的静态和动态数据，对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对于可能恶化的情况会及时推送预警，提醒用户关注可能发生的风险。

①小区人员分析

展示小区人员属性分类统计数量：小区上班族数量（摄像头抓拍人脸频繁在晚上18:00-24:00返回，或者车辆06:00-09:00出发并且晚上18:00-24:00回来）、开车族数量（小区实有人口中名下有登记车辆的人员数量）、短期租住租人员数量（流动人口中在小区频繁出入0.5-3个月的人员数量）、重点人员数量（实有人口中属于重点人员的人口数量）。

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属性人员在不同小区数量分布情况，展示每个小区实有人口的柱状分布。

小区平均年龄段统计分布（各小区人口平均年龄），显示每个小区的年龄构成。

详情页/弹窗展示各属性人员信息列表，显示每个人的全息档案，包括扣人脸图片、手机号码、关联车辆、所在房屋等。

人员信息查看时可以跳转到人员对应的数据采集记录和分析。

按不同时间段统计出行人次数，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每个人每天的不同轨迹信息，当有反常行为时，提示民警应该重点进行关注。

统计小区不同门的出行记录，根据出行记录关联出行数据、通联数据，可以发现其出行目的地，根据是否往返高危地区，频次等分析其是否为涉毒、上访人员。

核查小区老人，小孩、学生的人群数量，以便分配网格人员以及相关人力物力的合理分配。

根据小区级人脸采集系统上传的图片信息，通过以图搜图的功能，在平台上传相关人员照片（重点人照片、犯罪嫌疑人照片、涉毒人员、上访人员等），快速定位所在小区，进行快速追捕。

②小区车辆分析

车辆统计：统计不同小区实有车辆/重点车辆数分布，重点车辆的数量分布，根据时间统计车辆增加变化曲线，以便研判分析整个城市的车牌增量，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分析数据。

地域统计：根据出行记录匹配业主信息，统计本地、外地车辆数，小区人员车辆、小区外人员车辆数（属于小区实有人口名下的车辆或者非小区实有人口名下的车辆），有小区车位车辆、无小区车位车辆数。

车牌统计：根据不同小区蓝牌/绿牌车辆分布，以便分析每个小区车辆类型，可以适当增加充电桩，以便满足小区车辆供电需求。

车位统计：不同小区有车位/无车位车辆分布，根据数据分析，研判分析业主多车一车位，有车无车位等。

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不同属性车辆在不同小区分布和排名情况弹窗、子页面展示不同类型车辆的信息列表，车辆信息查看时可以跳转到车辆进出卡口捕捉的信息集合列表。

③小区房屋分析

计算展示小区楼宇总数，统计楼宇年限信息，统计每个小区的楼宇使用年限，为确保维护人员及时进行现场勘查，防止墙皮等意外砸人。

根据研判模型结合出行记录匹配业主信息计算业主自住房屋数量、租住房屋数量（非自住房屋且没有空置的）、空置房屋数量。

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属性房屋在不同小区分布排名情况

点击不同属性房屋的数量展示，进入详细的房屋信息列表；

通过房屋信息的查看，可以进入具体房屋对应的数据采集记录。

点击房屋信息可以查看产权人姓名、产权人常用证件名称、产权人证件号码、产权人联系电话、建筑面积、房产性质代码、登记时间、信息入库时间等相关信息记录。

同时通过小区知识图谱以房屋为中心，关联车位、人、车辆、宽带号码、手机号码（多个）、电表编号研判分析与户主相关联的人员，当为上访人员时，可以同时关联不同小区的不同人员。

（3）社区平安指数分析

为实现小区平安指数建设，同时平安指数是可以应用于治安工作的评价，对治安态势的预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内容需包括指标体系的建设、指数分析工具的建设、指数预警监测模块建设、应用接口建设。

①指标体系

立足于治安防控业务，在防控体系、全息感知、广泛互联体系下，避免单一评价，建设全方面评价、分析、预测治安业务的指标体系。

区域平安评价指数依托于警务数据建立预警评价体系，从案事件入手，研究判定犯罪的趋势级控制。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犯案率特征指标、被害人特征指标、犯罪人指标、公共安全感指标等内容。

②指数编辑工具

链接数据源，对标业务数据阈值，智能评判权重，指数计算算法等。指数编辑工具包含指数管理、建模工作台、操作日志三个部分。

指数管理支持指数的新增、编辑、发布、撤回和删除。

建模工作台是指数编辑工具的重点功能。用户在建模工作台上完成指数体系设计、数据关联、算法配置、业务配置和结果预览。

指数体系设计：支持用户对指标体系各个层级、各个维度的设计和解释；

数据关联：为各维度指标匹配数据；

算法配置：为不同维度配置算法，支持配置权重、数据变换算法、一致性算法、无量纲化算法。

业务配置：配置计算的范围、发布对象、更新周期等业务内容。

结果预览：对指数计算结果的可视化预览

③指数在线监测

在线数据实时监测指数实时更新形成空间域的态势感知。在线监测包含指数预警、关键指标分析、风险分析。

指数预警：支持超出阈值的指数计算结果和关键指标做预警信息发布和通知。支持指数预警的 GIS 可视化和分布态势可视化。

态势感知：对实时计算和更新的指数做时序分析，形成态势感知。

关键指标分析：对指标体系中的关键指标做时序分析、关联分析、业务分析，输出分析报告，支持设置阈值及预警，支持分析可视化，支持自定义专题图。

风险分析：支持对指数计算结果、关键指标异常或连续异常的分析，支持可视化分析，支持专题分析。

（4）社区分析研判模型

展示所有用于研判的业务模型的名称，以及每种模型下关键参数指标。模型包括：实有人口分析、自住/非自住房屋分析、居住人身份分析、人员多次出入不同小区分析、车辆多次出入不同小区分析、小区规律群体分析、陌生人-门禁卡分析。

①实有人口分析

通过小区楼宇的信息进行计算，以小区登记人员为初始数据，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摄像头抓拍时间点列表、快递收发信息列表等日常出入记录，识别出已登记不常住人口（一个时间段内未有相关人员及车辆记录、视为小区已登记但不常住人口），人脸系统或车辆管理系统出入记录频繁程度判定未登记常住人口，通过长期居住人口、短期居住人口、临时居住人口来判定为常住人口。用列表的形式展示，内容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判定时间。

常期居住人口：最近的身份数据识别在该小区常住时间满3个月，且最近一月在该小区出现记录超过10次。

短期居住人口：最近的身份数据识别在该小区常住时间满1个月未到3个月，且最近一月在该小区出现记录超过10次。

临时居住人口：近的身份数据识别在该小区常住时间未满1个月，且最近在该小区出现记录超过10次。

②居住人身份分析

人员信息与档案房屋信息比对，匹配则确定人与房屋的关联；（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

人员信息确定后，通过知识图谱识别与该人员有关联的人，再比对这些关联人在小区内的房屋分布情况，则认为人与这些房屋具有隐性关联关系；（借住/租住关系）

快递信息获取到人的手机号与房屋地址的关系，通过手机号对应的人员信息，建立人员信息和具体房屋的关联。人员如果非房屋户主，则首先判定借住/租住关系；

通过公安局租住信息登记表，确定具体的人员与房屋的租住关系；

通过门禁卡刷卡时，人脸图片识别的人员信息与门禁卡房屋关联，确定人与房屋的关联关系。业主的卡在其他人的手里，判定人员为借住/租住。

车辆停留的车位与车辆信息进行核对，如果车位对应房屋为车主名下房屋，则判定车主为常住人口；如果车位房屋与车主无关联，则认为车主为借住/租住。

③自住/非自住房屋分析

列表展示自住/非自住房屋，通过房屋编号、房屋位置、房主信息进行快速查询，自住房屋可以进入子页面查看判定过程，包括档案的人员信息、摄像头抓拍判定为常住人口的图片记录，如果有快递信息，则通过快递信息中房屋信息，结合房主信息确认房屋为租

登记房主在本小区出入频率在1次/周及以上房屋为为自住房屋。

提取小区人员的摄像头抓拍的身份证号、快递收发记录，与小区档案人员基本信息中比对。如果最近至少每周一次的结果命中，则认为是房屋自住人员。

登记房主在本小区未有规律稳定出行记录，且记录少于一定阈值，但该房间有稳定水电煤记录，判定为该房间出租和借住。

通过公安局租住信息登记卡，确定部分房屋租住人和租住期限。

④车辆频繁出入不同小区

车辆高频次在多个小区之间来回出入，需要判定哪个小区是有可能的常住车辆，以便分析其出行规律，判断出行意图。

平台展示发生来回多个小区间出入的车辆列表，包含车牌号，车牌颜色，车主姓名，常住小区。展示车辆来回出入小区的发生的记录，包括时间点，出/入小区名称，停留时长。

车辆每天都出入多个不同的小区的情况下仅设定车辆在夜晚停留平均时长超过5个小时的小区作为可能的常住小区。

⑤人员多次出入不同小区

人员在平常多次出现在不同小区，可以通过数据研判是否为提前踩点，或者判断是有吸毒赌博等案件发生，平台展示发生来回多个小区间出入的人员列表，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常住小区。人员来回出入小区的发生的记录，包括时间点，出/入小区

名称，停留时长

人员每天都出入多个不同的小区的情况下仅设定人员在夜晚停留平均时长超过5个小时的小区作为可能的常住小区。

⑥小区规律群体分析

通过大数据研判以及模型根据不同的标签页区分展示不同的群体人员列表，含人员数量统计。标签页包括：白班人群、夜班人群、学生、退休人员、无业者。在特定时间段进出小区，可以认为该类人员为上白班/晚班人员。

多数时间在小区内活动，且进、出小区的时间段没有固定的分布规律的可判定为无业、小区内工作人群；结合年龄判断，可以进一步确定为上学、退休人员。

⑦重复犯罪人员评估

对小区内犯罪再犯罪的人员进行特征分析，综合利用多种机器学习策略，有针对性的构建寻衅滋事、盗窃、赌博、涉毒等再犯罪预测模型。按照不同案件类别和作案的时间序列，分别对上述人员的行为、身份、现实表现、前后序案件等数据进一步分析，开展特征工程建设，训练再犯罪预测模型，发现和掌握再次犯罪风险高的人员。

⑧重大风险评估预警

围绕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依托整合的水、电、气、暖、工商、加油站、危爆点等各类数据资源，采用神经网络、回归分析等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训练临界突破、均值异常、时点异常等本地模型，运用图层叠加、多向排查、轨迹重合等数据比对分析方法，对人、车、建筑物等感知要素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群租房、地下工厂、危险源等治安风险点。

依托动态感知融合的数据，实时监测群体、人员、时间、地点等行为活动，综合利用聚类分析、离散算法以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将人员、群体、事件、场所等与文本线索建立关系，通过机器学习个性化配置策略，建立风险群体预警模型，科学计算事件预警指数，对跨时空的群体聚集、勾联、活跃度等深度分析警，做到对潜在的即将发生的事件的预判先知预防，实现公共安全风险提前感知、智慧管控。

(5) 社区布控预警

①小区预警首页

将小区预警的所有模型汇总，展示关键信息统计指标。包含常住人口流失预警、流动人口预警、小区长期滞留人员预警。可以对重点人员、重点房屋、重点车辆进行预警。

②常期居住人口流失

常期居住人口流失列表，展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人员类型，流失时长。列表可操作核查确认，更新状态为已核查。

弹窗明细展示人员近期出入其他小区的记录。原先的常住人口，超过1个月没有出入信息记录时。通过短信/APP 等形式推送给一线执勤人员，完成核查或登记后，预警完成闭环

③长期居住未登记人口

小区出现的长期居住未登记的人口需要特殊展示并留意的情景

展示长期居住未登记人口的基本信息的列表，确认更新状态按钮。基本信息展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以及录入档案状态。

判定为长期居住未登记人口的，需要进行登记，一线民警将信息登记入人口档案。

④小区长期滞留人员预警

小区长期滞留的人员需求重点留意展现长期滞留人员列表，基本信息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人员标签。

核查按钮，核查确认人员安全信息。通过小区出行记录关联手机 IMEI 或 wifi 信息，分期长期未出小区高于一定阈值，认为是小区长期滞留人员

⑤重点群体预警

根据维稳工作需要，综合人员构成、群体关系、活动规律、出行方式、落脚点、上访诱因、表现形式等历史样本数据，提取人员、群体、事件等关键要素，建立起重点人员、群体库，利用深度学习技术，训练多类别神经网络模型，分析识别群体骨干、有极端访倾向人员，做到风险预警。风险预警包括人员聚集预警、失联预警、失控失联预警、行为异常预警、出入圈预警、异常地点活动预警、发现预警、人员首次流入预警、车辆首次流入预警等功能。

⑥社区移动警务

移动应用基于已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APP 集成，实现应用功能拓展，具体如

下：

1) 一键核查

快速核查各类信息，人员信息（基础信息/标签信息/社会信息/轨迹信息/关系信息等）、车辆信息等等。

2) 快速识别

通过手机 APP 业主可以对目标人员进行人像上传人脸图片，帮助一线民警在工作现场确认目标人员的真实身份、进行人证核验。

3) 预警智能推送

系统会根据预警发生的地点，自动将预警信息推送给距离最近的警员。确保警员可以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并节约警力。

4) 指令协同流转

一线警员可通过 App 方便地进行预警落地、任务签收、结果反馈。

2. 性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如下性能：

非移动端应用系统支持 400 个以上并发用户，3000个同时在线用户；平均信息交换时间为 500 毫秒，最长不超过 2000 毫秒，数据平均吞吐量 ≥ 100 条/秒；

对于单项信息的快速查询和模糊查询： $\leq 3s$ ；

对于精确的要素查询和关联查询： $\leq 5s$ ；

对于常用统计报表的查询： $\leq 3s$ ；

对于数据库的更新操作： $\leq 5s$ ；

对于网络的传送时间以网络速度为准；

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 <24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30 分钟；

在应用层提供详细的错误日志和操作日志，保证系统在发生错误时能快速的找到原因和进行相应的处理；

要与部门相关系统有良好、可扩展的数据接口；

保证数据处理安全，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提供访问记录追踪处理，系统具有安全审计功能，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软硬件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注：文件中★项指标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				
1	区级汇聚转发系统应用服务器				
2	安全认证网关核心产品	1.支持 SM2、SM3、SM4 算法； 2.支持端到端 IPsec 隧道通信，可与前端服务器间建立固定端到端 IPsecVPN； 3.支持正向 NAT 穿越 IPsecVPN、双向 NAT 穿越； #4.支持加密链路状态检测，可对与前端服务器之间建立的加密隧道链路状态进行检测（提供功能截图）； 5.支持通过自签发或第三方签发 SM2 证书方式建立 IPsecVPN 隧道； 6.支持通过 SSLVPN 接入，可通过 SSLVPN 访问安全认证系统服务； 7.支持对本地 CA 发放、管理、签名、认证、维护用户证书，实现 SSLVPN 证书认证； 8.支持第三方 CA 认证，可实现 SSLVPN 用户通过第三方证书认证的功能； 9.支持 LDAP 认证，可通过 LDAP 服务器认证登录 SSLVPN； 10.具备 SSLVPN 用户超时自动下线功能； #11.支持动态域名服务，可将设备动态 IP 地址映射到一个固定域名解析服务上，实现通过访问固定域名连接设备的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12.支持以图形化方式监控设备内存、硬盘、CPU、客户端类型及计数、用户并发、安全时间、用户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p>流量审计等。</p> <p>性能指标：</p> <p>1. 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设备高度≥2U；</p> <p>2. SSL 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690 Mbps，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12000，最大管理用户数：30000个；IPSec 加密流量≥450Mbps；</p> <p>3. 设备通过高低温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抗电强度试验、泄露电流试验等检测。</p>			
3	视图标准化接入网关	<p>软硬一体化设备，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能够提供不小于 7×24 小时的稳定运行，保证设备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p> <p>1) 实现非标人脸、车辆抓拍数据实时接入和非实时接入，支持接口对接、数据库对接和文件对接；</p> <p>2) 实现非标人脸、车辆抓拍数据校验，对数据项及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和过滤，减少无效数据；</p> <p>3) 实现非标人脸、车辆抓拍数据标准化转换，对非标人脸数据按照 GA/T 1400 标准进行转换，实现人脸数据的标准化；</p> <p>4) 实现人脸、车辆抓拍数据转发，对接入的人脸数据按照 GA/T 1400 标准接口协议进行转发；</p> <p>5) 实现人脸、车辆抓拍数据存储，包括人脸大图、人脸小图存储，以及人脸结构化数据存储。</p>	台	2	
4	政务外网/视频专网边界交换平台				
4.1	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p>硬件架构：</p> <p>2U 标准机架式设备×2 台</p> <p>由信任端服务器和非信任端服务器组成安全数据交换系统，两台服务器之间部署安全隔离网闸实现隔离环境下的数据安全交换。</p> <p>单主机网口：10/100/1000Mbps（电口）×4，万兆光纤口×2，冗余电源。</p> <p>性能：</p> <p>1.应用吞吐量≥1.5 Gbps</p>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p>2.目录监控触发时间≤0.5 秒</p> <p>3.并发客户端数量≥30000</p> <p>4.最大数据文件≥40G</p> <p>5.任务调度粒度：秒级</p> <p>功能：</p> <p>1 可实现异构数据库同步，对数据库所在操作系统无任何要求；</p> <p>2 数据库支持多种同步方式：触发同步，全表同步，快照同步等；</p> <p>3 支持高级任务调度功能，包括：任务带宽调度，任务执行周期/频率调度，任务优先级调度等，为重要业务应用的可靠执行提供技术手段支持；</p> <p>4 支持根据时间、任务名称、任务类型等信息，在系统界面上展示出详细的数据统计结果；</p> <p>5 支持根据统计间隔、统计类型、时间段及任务名称等信息对任务数据进行分析，并可生成可视化的柱状图、趋势图、对比图，便于系统操作人员进行管理；</p> <p>#6 具备“一键体检”功能（提供截图证明）；</p> <p>#7 支持对传输任务的源端文件策略、病毒查杀、同步周期、带宽分配等内容进行配置（提供截图证明）；</p> <p>#8 支持对源端或目的端的数据库进行触发器清理操作（提供截图证明）；支持通过系统界面对病毒库进行升级操作（提供截图证明）；</p> <p>9 支持服务转发功能；</p> <p>10.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增强级）。</p>			
4.2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p>硬件架构：</p> <p>1.2U 标准机架式设备×2 台；</p> <p>2.10/100/1000Mbps（电口）×4，万兆光纤口×2；</p> <p>3.由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和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组成安全视频交换系统，部署于安全隔离网闸前后，用于视频媒体传输和视频协议信令控制。</p>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p>4.支持冗余电源；使用安全加固的 Linux 操作系统。</p> <p>性能：</p> <p>1.应用吞吐量≥6.9 Gbps；</p> <p>2.图像传输性能≥线性 7.5Gbps，可以支持 1000 路 1080p 图像传输能力（单路码流 6Mbps）；</p> <p>3.延时≤50ms。</p> <p>产品功能：</p> <p>1.支持主流视频平台厂商；支持至少 20 个系统版本的快速配置接入，而无需定制开发；1 套设备可支持不少于 4 个视频平台接入；支持 GB/T 28181-2016 标准平台直接配置接入，同时附带不少于 4 个非标视频平台现场开发的接入支持服务；</p> <p>#2.提供基于用户身份的黑白名单过滤，可细化至用户访问源目标 IP、时间段（提供截图证明）；</p> <p>#3.提供基于控制信令关键字的过滤，关键字过滤条件可叠加正则表达式（提供截图证明）；并.提供基于源目标 IP 地址的黑白名单过滤（提供截图证明）；</p> <p>4.可对普通视频用户实现基于级别的优先级操作，保证高优先级用户可用性；</p> <p>5.系统支持双机热备，出现单点故障问题时无缝切换，保证视频正常观看；</p> <p>6.系统内部已具备负载均衡功能；</p> <p>7.支持系统在线平滑升级；</p> <p>8.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增强级）；</p> <p>9.具有“安全视频云交换负载均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p> <p>10.产品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符合 JCTJ 005-2016（6.2.1、6.2.2）标准要求）。</p>			
4.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硬件架构：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含★号项)	<p>1.2U 标准机架式设备×1 台；</p> <p>2.10/100/1000Mbps（电口）×8，万兆光纤口×2；</p> <p>3.使用安全加固的 Linux 操作系统；配置液晶屏，显示系统状态。</p> <p>性能：</p> <p>1.传输率\geq 5.9 Gbps；</p> <p>2.并发连接数\geq50000；</p> <p>3.开关切换时间\leq5ns；</p> <p>4.延时\leq0.1ms。</p> <p>功能：</p> <p>1.采用“2+1”的硬件架构；</p> <p>2.实现内外网安全隔离，保证在隔离条件下的安全数据摆渡；支持 HTTP、FTP、POP3、SMTP、TNS、RTSP、MMS 等应用协议数据识别、过滤、摆渡；</p> <p>3.可对网闸普通用户进行身份鉴别，确保只有合法用户和计算机能使用网闸系统传输数据；鉴别方式包括用户名口令、CA 数字证书；</p> <p>4.能够对视频交换设备进行专门优化，提升视频流传输可靠性；</p> <p>5.系统提供应用服务代理功能、基于身份认证的消息代理功能，消息服务接口支持 C、Java 两种类型，同时可跨平台支持多个操作系统；</p> <p>6.数据传输可选 SSL 加密，链路安全；</p> <p>7.支持多台设备在统一界面下进行管理，设备配置集中统一导入导出，满足大批量设备批量管理操作，统一策略部署要求；</p> <p>8.网闸设备日志可实现集中处理，支持多台设备日志集中管理存储，日志按照类别分别存储，便于检索分析；日志分级处理、审计，可进行导入/导出、过滤操作；</p> <p>9.设备支持一键还原功能；</p> <p>10. 支持双机热备，提供高可靠性支持；</p> <p>11.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增强级）； ★1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产品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必须满足项） #13.产品制造厂商为公安部边界接入平台入围厂商且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			
4.4	集控探针系统	负责收集整条链路的设备信息；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 千兆电口×4； 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 ≥50000 小时； 支持 SYSLOG v2/SNMP v3、Telnet、ICMP 协议方式的数据和信息采集；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台	1	
4.5	集中监管控制系统	实现对整个内外网数据交换平台的业务、应用、终端、服务器、网络设备监管；并实现对下级系统的管理和向上级网络的级联上报 2U 标准机架式机箱×1 台 10/100/1000Mbps（电口）×4， 使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 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 ≥50000 小时 监控管理业务: ≥5000 最大审计用户数: ≥10000 自身内置大型关系型数据库； 可在内网实现对全网业务运行状态监控； 可在内网实现对全网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可在内网实现对全网设备运行状态的管理； 内置级联上报信息系统，满足后期级联上报数据需求； 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产品制造商具备与边界安全产品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台	1	
5	公安网/视频专网边界交换平台升级				
5.1	安全数据交换	硬件架构：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系统	<p>2U 标准机架式设备×2 台</p> <p>由信任端服务器和非信任端服务器组成安全数据交换系统，两台服务器之间部署安全隔离网闸实现隔离环境下的数据安全交换</p> <p>单主机网口：10/100/1000Mbps（电口）×4，万兆光纤口×2，冗余电源</p> <p>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用吞吐量≥1.5 Gbps 2.目录监控触发时间≤0.5 秒 3.并发客户端数量≥30000 4.最大数据文件≥40G 5.任务调度粒度：秒级 <p>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实现异构数据库同步，对数据库所在操作系统无任何要求； 2 数据库支持多种同步方式：触发同步，全表同步，快照同步等； 3 支持高级任务调度功能，包括：任务带宽调度，任务执行周期/频率调度，任务优先级调度等，为重要业务应用的可靠执行提供技术手段支持； 4 支持根据时间、任务名称、任务类型等信息，在系统界面上展示出详细的数据统计结果； 5 支持根据统计间隔、统计类型、时间段及任务名称等信息对任务数据进行分析，并可生成可视化的柱状图、趋势图、对比图，便于系统操作人员进行管理； #6 具备“一键体检”功能（提供截图证明）；支持对传输任务的源端文件策略、病毒查杀、同步周期、带宽分配等内容进行配置（提供截图证明）； #7 支持对源端或目的端的数据库进行触发器清理操作（提供截图证明）；支持通过系统界面对病毒库进行升级操作（提供截图证明）； 8 支持服务转发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9.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增强级）。			
5.2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含★号项)	<p>硬件架构:</p> <p>1.2U 标准机架式设备×1 台, 使用安全加固的 Linux 操作系统, 配置液晶屏, 显示系统状态;</p> <p>2.网口: 10/100/1000Mbps (电口) ×8, 万兆光纤口×2.</p> <p>性能:</p> <p>1.应用层传输率≥5.9 Gbps;</p> <p>2.并发连接数≥50000;</p> <p>3.开关切换时间≤5ns;</p> <p>4.延时≤0.1ms</p> <p>功能:</p> <p>1. 采用“2+1”的硬件架构;</p> <p>2. 采用安全裁剪加固的 linux 系统;</p> <p>3. 提供多种主流数据库的单、双向数据交换;</p> <p>4. 基于专用客户端与网闸安全连接方式, 发送、接收应用数据;</p> <p>5. 支持多种增量方式; 可分别定义增加、删除、修改的数据传输;</p> <p>6. 支持大字段数据同步交换;</p> <p>7. 支持不同类型数据库之间的异构数据安全传输;</p> <p>8. 数据传输可选 SSL 加密, 链路安全;</p> <p>9.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增强级）;</p> <p>★10.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产品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必须满足项）</p>	台	2	
6	数据库（视频专网静态数据存储）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级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支持国际主流 SQL 标准, 提供标准的 JDBC、ODBC、OLE DB、CLI、X/Open、kDOCI、OCCL、MSDASQL 等数据访问接口和丰富的开发管理工具; 支持多种类型索引, 如: 普通索引、本地/	套	1	服务器由政务云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全局索引、反键索引、函数索引、位图索引等可基于共享存储集群架构，为业务系统提供了近线性的扩展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支持多种查询优化策略，如：多表关联（nest loop、hash join、merge join）方式、并行处理、访问方式等；支持多种数据类型：数值型、字符串型、日期时间型、时间间隔型、大对象数据类型、内置 rowid 型、用户自定义类型；支持数据库存储加密、数据传输通道加密等保密机制；支持基于字段级的和表空间级的数据加密；支持基于 SSL 传输加密；支持加密证书、OpenSSL。			
7	视频专网视图库扩容	<p>提供视频专网视图库扩容实施服务，实现视图库系统支持不少于 10 亿条结构化数据存储，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p> <p>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亿级数据，可扩展为千亿级数据；</p> <p>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根据车牌号码（支持不完整车牌）、抓拍地点、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道号、车速、行驶方向、车辆处理状态、车辆类型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秒级呈现出结果；</p> <p>支持过人数据实时录入，数据信息至少包含采集时间、采集点编号、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人脸小图 URL、全景图 URL、人脸特征数据；</p> <p>支持更新、删除、可批量删除、根据条件查询删除。静态人脸数据，静态人脸数据信息至少包含身份证号、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人脸图片 URL、人脸特征数据；</p> <p>支持单机异常不影响数据实时接入、不影响以图搜图业务、结构化数据查询业务、研判业务。</p>	台	1	
8	公安网视图库扩容	提供视频专网视图库扩容实施服务，软硬一体化服务器，2U8 盘位，CPU:2*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64GB ，网口：≥4 个千兆网口，可选集成双口 RJ45 千兆、双口光纤万兆；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能够提供≥7×24 小时的稳定运行，保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p>证设备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p> <p>实现视图库系统支持≥10亿条结构化数据存储，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p> <p>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千亿级数据，可扩展为万亿级数据。</p> <p>支持过车数据多条件组合检索，10000亿的交通数据，根据车牌号码（支持不完整车牌）、抓拍地点、车牌颜色、车速、行驶方向、车辆处理状态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秒级呈现出结果。</p> <p>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10000亿的交通数据，根据车牌号码（支持不完整车牌）、抓拍地点、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道号、车速、行驶方向、车辆处理状态、车辆类型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秒级呈现出结果。</p> <p>支持过人数据实时录入，数据信息至少包含采集时间、采集点编号、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人脸小图 URL、全景图 ULR、人脸特征数据。</p> <p>支持更新、删除、可批量删除、根据条件查询删除。静态人脸数据，静态人脸数据信息至少包含身份证号、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人脸图片 ULR、人脸特征数据。</p> <p>支持手机 MAC/RFID/车辆/用户自定义轨迹等目标轨迹在一段时间范围内与其他数据类型的轨迹进行轨迹碰撞拟合的功能，设置的轨迹碰撞规则包括与目标轨迹经过的前后时间差范围/距离范围/待碰撞的数据类型(手机 MAC/RFID/车辆。碰撞任务下发后在 5 分钟内返回结果。</p>			
二	小区专业管理应用				
1	应用服务器				另行采购

（二）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一	区级数据汇聚转发系统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1	昌平智慧小区统一运维全景图	全景图按照昌平区或镇街查看建设情况统计、静态数据量统计、各单位建设排名统计，前端安防设备落图并查看实时出入图片及高危预警信息。	1项
2	静态数据对接	汇聚各镇街小区静态数据，包括楼栋信息汇聚、单元信息汇聚、房屋信息汇聚、居民信息汇聚、车辆信息汇聚、设备信息汇聚等。	1项
3	动态数据汇聚	汇聚各镇街动态数据，包括前端设备的图像数据、人车出入记录数据和设备状态运维数据	1项
4	数据分级分类管理	按照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中的数据属性，将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包括关联房屋、车辆、居民信息、设备信息、人脸识别等项，进行多维度分析，分级分类处理。	1项
5	动态数据转发	动态数据转发包括纵向转发至市级平台、横向转发至视频专网，同时可以支持数据对账等功能	1项
6	静态数据转发	静态数据转发即向市级转发，该功能依托安全认证服务器，实现静态数据资源转发。	1项
7	标准地址库对接	按照一标三实标准，建立标准地址系统，实现对房屋地址的创建、维护、修改，并通对外服务调用接口	1项
8	安全接入认证	依托安全认证服务器实现区级与市级的接入安全认证以及数据传输情况监测。	1项
9	市级安全网关对接与管理	市级安全网关对接与管理，实现对安全接入网关监控和管理的功能。	1项
10	数据资源服务	各镇街智慧平安小区系统上报的数据经过数据清洗、转换、数据装载至静态基础库、动态汇聚库，后按照市级数据要求转发给市级转发子系统平台。	1项
11	后台配置管理	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的组合身份鉴别技术进行管理，即在应用系统设计中，对用户身份的认证通过统一的用户管理模块结合数字证书认证实现双因子身份鉴别。	1项
12	流数据通道管理	流数据通道管理，实现系统的流数据通道管理。	1项
二	小区专业管理应用		
1	社区基础信息管理	按照授权开通社区等各级账号，并进行统一管理 主要实现小区人、房、车等要素的档案管理，小区概况（实有人口、实有单位、实有安防力量、实有车辆、实有房屋、实有安防设备）、人员车辆动态信息、重点人管控信息、小区警情分析、异常预警	1项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列表展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电话,人员类型,是否常住居民。	
		包括搜索条件和列表展示。搜索条件支持基本关键字,列表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主姓名,车辆标签。	
		包括房屋编号,房屋户型,房主姓名,自住房、非自住房。对于数据分析出的房屋信息与档案信息不一致的条目区分展示。	
		对社区内涉及肇事肇祸、刑满释放、社会闲散青少年等特殊人群实现标签化处理及按授权查询	
		对社区内涉及孤寡老人、军转人员、留守儿童等关爱人群实现标签化处理及按授权查询	
2	社区态势分析	<p>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属性人员在不同小区数量分布情况,展示每个小区实有人口的柱状分布。</p> <p>小区平均年龄段统计分布(各小区人口平均年龄),显示每个小区的年龄构成。</p> <p>核查小区老人,小孩、学生的人群数量,以便分配网格员以及相关人力物力的合理分配。</p>	1项
		统计不同小区实有车辆/重点车辆数分布,重点车辆的数量分布,根据时间统计车辆增加变化曲线,以便研判分析整个城市的车牌增量,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分析数据。	
		房屋信息可以查看产权人姓名、产权人常用证件名称、产权人证件号码、产权人联系电话、建筑面积、房产性质代码、登记时间、信息入库时间等相关信息记录。	
		通过对老旧社区改造、房屋大修、水电气热改造的成果记录,实现对政府利民政策实施情况的统计及分析	
		根据时间与空间相结合的方式是对以上情况的多维度分析统计查询	
3	社区平安指数分析	<p>设计社区平安指数指标体系,并根据体系设定指标分值及预警监测阀指。</p> <p>对各项指标的数据集进行对接,实现指标数据的动态更新与监测</p> <p>提出社区平安分值,对各个社区进行平安指数计算,实现排名</p>	1项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4	社区分析研判模型	以小区登记人员为初始数据,通过对小区楼宇的信息进行计算和人脸识别系统、摄像头抓拍时间点列表、快递收发信息列表等日常出入记录,识别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等情况的分析	1 项
		通过不同的实有人口与房屋的情况进行结合,实现人员居住类型的分析,例如疑似群租、二房东转租等。	
		通过与出入记录相结合,分析频繁出入小区的登记人口、非登记人口的情况,并可基于时间进行查询分析	
		对重点人、车根据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进行预警布控,查询落脚点	
		结合视频智能化分析平台,实现对规律性出入群体的识别与分析,并按照分析结果进行标注	
		对社区重大风险情况进行预警,包括人口比例倒挂、老人长时间未出门、疫情期间人员长期未归等	
5	社区布控预警	对社区内的重点人、车、设备进行重点监测,代替人工值守	1 项
		通过与出入记录相结合,分析常住人口多日未出入,分析人口迁移、异常走失等预警	
		通过与出入记录相结合,分析常住人口未登记情况,并提供预警	
		综合人员构成、群体关系、活动规律、出行方式、落脚点、上访诱因、表现形式等历史样本数据,提取人员、群体、事件等关键要素,建立起重点人员、群体库,利用深度学习技术,训练多类别神经网络模型,分析识别群体骨干、有极端访倾向人员,做到风险预警。	
6	社区移动警务	通过公安网内 APP 改造,实现快速核查各类信息,人员信息(基础信息/标签信息/社会信息/轨迹信息/关系信息等)、车辆信息等等。	1 项
		可以对目标人员进行人像下发人脸图片,帮助一线民警在工作现场确认目标人员的真实身份、进行人证核验。	
		系统会根据预警发生的地点,自动将预警信息推送给距离最近的警员。确保警员可以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并节约警力。	
		一线警员可通过 App 方便地进行预警落地、任务签收、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结果反馈。	

注：安全认证网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需求确认、工作进度表、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培训等策略。
2.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系统开发建设任务，功能模块符合业务需求。
3. 项目监管。召开项目实施方案技术会议，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控。
4. 系统测试。提供测试计划、准备和执行，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5. 部署实施。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系统部署、试运行、上线运行等工作。
6. 提供项目文档。包括项目管理文档、系统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文档（中文）。
7. 系统验收。系统试运行后，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6个月，3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3个月后通过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完成市局智慧平安小区验收工作。

（三）团队要求

1. 项目需要一支为项目建设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项目实施经验丰富、配合默契且稳定的专业化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系统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配置管理员、用户培训、部署实施、运行维护等角色。

2. 项目核心人员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项目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

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更换项目建设单位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3. 投标人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应配备业务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软件开发责任组长、软件测试责任组长等人员。项目经理须专职并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需有 3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2 年以上项目管理与分析设计经验且在投标人单位工作至少 2 年。

4. 项目参与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项目软件开发及实施经验，必须具有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所有软件开发人员均有 2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

5. 投标人应承诺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四）管理要求

1. 系统开发阶段要求

方案设计：中标人应调研系统现状，细化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技术路线，建设技术框架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法，形成详细的设计文本。制定项目施工时间进度计划，进行必要的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并提出风险规避办法和措施。系统设计应与建设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并得到确认。

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工作，深入各业务部门开展需求调研工作，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和系统详细设计等文档。

系统开发：中标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完成开发工作。

系统测试：中标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所确定的目标，提出测试方法，制定测试规范，按照测试要求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提供系统测试相关报告，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等文档，包括计划、用例和报告。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提供安全测评相关报告。

过程评审：中标人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阶段工作时，均须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评审。

2. 试运行阶段要求

根据用户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

3. 验收阶段要求

项目部署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人完成工作进行评审。

（五）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配置、开发、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2.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3.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六）文档要求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将软件开发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及方案、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验收相关文档等。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的时间和方式等。

（七）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用户方所有。中标人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项目

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源代码和文档。项目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八）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用户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必须遵守与项目用户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本项目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

九、采购内容的验收标准：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项目部署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人完成工作进行评审。

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运维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2.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中标人在运维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的、具备三年以上软件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保证每天 1 名专职人员驻场，按 8 小时计）；遇重大任务安保期间，根据用户方要求，中标人须增派相关人员提供全天 24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

（2）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

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服务。

(3) 运维期内，中标人须对免费提供软件缺陷修复。如果用户根据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在合理范围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修改。运维期内，如遇硬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重新部署软件。

(4) 中标人为所投成品软件提供的技术服务均为原厂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5) 中标人应承诺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以低于市场同类的价格提供相同技术水平的系统升级支持。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2	有效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提供原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0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1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号项技术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3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0-30
2	商务部分（42分）	综合商务（5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IEC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二级及以上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5）投标人具有 CMMI 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0-5
		履约能力（7分）	<p>（1）投标人应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点和服务体系，对项目提供针对性有力保障的得1分；保障能力有欠缺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3）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p>	0-7

			<p>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p> <p>(4) 项目团队具有不少于 5 名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 ITSS 认证通过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0.4，最高 2 分。</p> <p>注：以上所有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核心产品响应需求 (6 分)	<p>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需由原厂商对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核心产品的产品授权得 3 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 3 分；投标人自拟格式进行承诺。（原厂商投标不需要提供授权，自行声明即可）</p>	0-6
		产品符合性指标响应 (20 分)	<p>关键指标技术响应全部符合招标要求得 20 分；</p> <p>(1) ★号项为强制项符合，不满足废标；</p> <p>(2) #号项提供符合性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技术指标不满足。</p> <p>(3) 扣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p>	0-20
		业绩 (3 分)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关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0-3
		政策法规 (1 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0-1
3	技术部分 (28 分)	需求分析 (5 分)	<p>考察投标人对项目当前的需求理解及分析的正确性、完整性程度</p> <p>(1) 充分了解、理解项目建设的背景、现状与存在问题，政策要求等，并针对本期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分析全面、透彻，得 5 分；</p>	0-5

		<p>(2) 相对了解、理解项目建设的背景、现状与存在问题，政策要求等，针对本期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分析相对正确、完整，得 3 分；</p> <p>(3) 基本了解、理解项目建设的背景、现状与存在问题，政策要求等，针对本期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基本正确、完整，得 2 分；</p> <p>(4) 相关方案欠缺较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架构设计 (4分)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系统架构设计，提供整体项目逻辑架构图，与原雪亮工程、人口管理等系统的业务关系描述合理，架构设计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系统架构设计，提供整体项目逻辑架构图，与原雪亮工程、人口管理等系统的业务关系描述较合理，架构设计描述较完整、合理、可行，得 2 分；</p> <p>(3) 提供整体项目逻辑架构图，与原雪亮工程、人口管理等系统的业务关系描述基本合理，架构设计描述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1 分；</p> <p>(4) 相关方案欠缺较大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0-4
	功能设计 (7分)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功能设计的响应情况，根据其流程、功能、界面设计的优劣。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主要软件的业务流程设计、功能模块设计与页面效果图设计。</p> <p>(1) 流程、功能阐述完整、界面效果图设计简洁、清晰，得 7 分；</p> <p>(2) 流程、功能阐述较完整、界面设计较简洁清晰，得 4 分；</p> <p>(3) 流程、功能阐述基本完整、界面设计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4) 流程、功能阐述不完整、界面设计不够简洁清晰，得 1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0-7
	安全设计方案 (2分)	<p>(1) 提出安全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标准，满足业务要求，得 2 分；</p> <p>(2) 提出安全设计方案，基本符合相关标准，满足业务要求，得 1 分；</p> <p>(3) 提出安全设计方案，在符合相关标准，满足业务要求等方面有缺失或错误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2
	整体实	项目整体实施设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提供明确的	0-5

	施设计 (5分)	<p>实施、人员配备及资源保障、质量保证等方案；提供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培训方案；针对项目验收提供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方案。</p> <p>(1) 方案的完整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得 5 分； (2) 方案的完整性较强、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得 3 分； (3) 方案的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考察投标人对维保期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及服务内容设计的理解。</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性强，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方案的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方案的完整性或合理性或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